

2023年店长的总结开场白(实用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一

我们在工作中，制定了《xx公司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办法》《xx目标考核及奖罚办法》《计生专干工作职责》等工作制度，这些制度职责包括了经常性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为搞好计生工作，公司领导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拿出2万元用于此项工作，做到了版面上墙、台帐健全、报表齐全。为使这些制度、职责落实好，我们每月对公司各单位、部门进行计生目标责任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在办理招工、职工调动时，坚持先查验计生证明，后办理其他手续，从而保证计生工作有关制度落到实处，大大促进了经常性工作的正常开展。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场移风易俗的伟大变革，要转变人们传统的婚育观念，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就离不开宣传教育工作。一年来，我公司始终把宣传教育放在计生工作的首位，把宣传服务融入经常性工作中，常抓不懈。我们通过多种渠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向广大育龄群众宣传计生法律法规、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等知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抓好教育培训工作。利用业余时间对已婚育龄女工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女工的计生知识普及率。据统计20xx年，共举办培训班2期，参加培训的已婚育龄妇女达125人次，培训率达到了95%以上。二是加大社会环境宣传氛围。利用各项宣传工具宣传计生法律、法规知识，我们先后在厂区主要位置，制作了各种计生宣传牌5块；张贴宣传

标语6条；开展计划生育板报展4次，基层共48块板报参加了评比。三是利用典型案例宣传教育群众。我们除了利用正面典型宣传教育职工之外，还利用一些反面典型例子的宣传，从而教育职工，提高职工自觉实行计生政策的积极性，也促进了职工婚育观念的转变。

公司开展半年、年终检查和每季度一次的不打招呼抽查。通过经常性的检查和不打招呼抽查，督促各基层车间经常性工作的开展。在每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将按照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基层车间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通报全公司。

基层是计划生育工作的源头，如果基层的计生工作不抓好，计生工作就难以开展。为此，我公司把计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车间一级，通过抓好网络建设，打好基层基础，使经常性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首先，我们是建设好一支基层人口管理队伍。各单位都成立了由车间主任为主要负责人，班组长为成员的基层单位领导小组，同时每个车间选一位敢讲敢做有一定威望的职工担任小组管理员，并落实好他们的工作任务和报酬，真正做到“四有三落实”。另外，为使他们会抓、敢抓，我们在举办培训班时，要求他们同时参与，从而提高了他们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

其次是全面推行计生工作自治，促进经常性工作的开展。由于我公司是新建单位，青年职工占到了职工总数的90%以上，人员多，不好管理。我们就通过实行计生工作自治，利用自治章程、计生规章制度等来管理职工的生育行为，使职工逐步形成自觉实行计生政策的良好风尚。目前基层单位基本上能做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职工计划生育意识有了明显提高。

再次是确保计生专干能有充足的时间抓业务工作。公司明确规定，计生专干必须专抓计生工作，不得随便抽调计生专干

从事其他工作，如要抽人，必须经分管领导同意，从而保证计生专干有足够的时间抓经常性工作。

总之，我公司在过去的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有不足之处，和其他兄弟单位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会后，我们要把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和做法带回去，按上级的要求和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力争把我公司计划生育工作做得更好。

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二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第二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符合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严审批。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避孕药具流通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三

xx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将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核心，扎实抓好“两奖”工作和村民自治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各部门齐抓共管计生工作。加强对中央《决定》、计生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继续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转变群众的生育观念。继续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确认工作，及时核对并上报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资料。加强村计生专干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做到干计生的人懂计生政策，精计生业务。

20xx年，xx镇出生人口符合政策生育率稳定在93%以上；计划生育“三查”率达到95%以上；各项优惠政策兑现率100%；完成计生“三结合”帮扶任务；依法征收社抚费；稳定人口计生队伍，规范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做好国家级优质服务先进

县回头看及省级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活动，促进人口计生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考核机制

积极争取各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视，坚持党政一把手“亲手抓、负总责”不动摇。严格实行对村、联系村干部和村计生专干的计生业务目标考核，实行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挂钩，除大目标外设立计生单项目标考核，奖惩并举。

（二）继续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营造氛围

争取镇领导支持，加大对计生工作的经费投入，强化宣传教育和利益导向。继续深入宣传贯彻以中央《决定》、计划生育“一法三规一条例”、优生优育、避孕节育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和宣传品进村入户工作。以宣传促群众对计生政策的深化认识，以利益导向促群众生育观念的根本转变。

（三）强化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9、完成并做好镇党委、政府和县计生局交办的其它业务工作。

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四

采取“请进来、送出去”办法，县计生服务站十分重视医技人员的技术培训。强化技术培训。一方面于今年3月服务站专门请市计生委法规和技术指导站的4名专家，利用4天时间对全站干职工进行有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践技能培训；另一方面，先后4次派人出去进修。4月份派出医师到省徐州市妇幼保健站进修了半个月，专修妇女乳腺病查治，掌握乳腺仪的操作和使用；6月份又派出一名医生到广州威尔德公司学习固有莹光诊断仪的操作和使用；9月份一人到省计生委药具站参加有国家科研专家讲课

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知识培训班，还派出2人到市计生委参加科技培训。站内还为干职工订阅了《工人日报》《海南工人报》《计划生育学杂志》等报刊，提供技术人员学习。工作中鼓励医技人员自学成材，积极参加工会、人事劳动部门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一年来，有一名医生参加自学考试获得了大专文凭，一名医生获得执业医师资格，两人获得“母婴保健许可证”两人晋升了职称，有两人获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通过多种培训，提高了全站人员的技术服务质量和开展技术服务水平，为开展优质服务打下了基础。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在提高技术服务水平的同时。把创建先进工会组织与精神文明示范窗口单位和计划生育“六好服务站”相结合，并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员示范岗和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活动。根据工会组织的布置，县计生服务站将《计划生育职业道德规范》制作成彩色喷绘的大型宣传牌，党员全部佩带“党员示范岗”工作牌，全体干部职工将服务承诺和照片、联系电话进行公开。工作中还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制定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公开服务公约接受群众监督。通过抓制度建设和服务规范，进一步提高了计划生育服务质量。

县计生系统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十进村十到户”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车为载体，改“坐堂服务”为“上门服务”达到以科普知识提高人、以健康知识影响人、以致富信息吸引人、以生育知识丰富人”目的服务过程中大力开展四项活动：做边远山区育龄群众的贴心人、做下岗职工的热心人、做流动人口的出行助手、做弱势群体的爱心使者”活动，做到进百姓家、知百姓情、解百姓难、暖百姓心，建立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寓管理于情感之中、寓管理于帮扶之中、寓管理于便民之中的经常性工作机制。一年来，县计生所已配合各乡镇到59个村开展巡回集中服务，宣传群众6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3万份，播放vcd录像140多场，举办各种婚育培训班59期，妇科病普查1957人，落实节育措施295例，发送独生子女证783份，办理独生子女平安保险864份，为一

胎生育对象补办生育手续9例，办理流动人口证319份，查验流动人口证明76份。技术服务队尤其重视为农村残疾育龄群众开展上门生殖健康普查，还上门为智残、肢残的育龄群众查治妇科病32例，受到残疾人的欢迎。嵩市镇高陂村龚坊村小组龚早红因交通事故双腿高位截肢，服务队医生步行三里多山路上门为她进行健康检查，并送上妇科保健药品，龚早红激动地说：“计划生育服务队真是贴心人”。

积极开展职工业余娱乐活动，县计划生育生育服务站还按时从财政上交工会会费。组织职工参与经济建设，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工会工作开展的有声有色，工会组织成为干部职工的“娘家”。

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五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各级各类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时，有权了解自身的健康检查结果和常用避孕节育方法的作用机理、适应证、禁忌证、优缺点、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及其处理方法，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负责任地选择适合于自己的避孕

节育方法。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在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健康状况、劳动强度及其所处的生理时期，指导公民选择适宜的避孕节育方法，并为其提供安全、有效、规范的技术服务。对于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以长效为主的避孕方法。

第四条

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环情检查；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第五条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具体结算标准和结算形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家向城市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城市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接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其费用解决途径为：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其它相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公民，由所在单位或地方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对西部困难地区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与条例配套的规章和制度；

(五)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管理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的规划，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广为覆盖的原则提出，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卫生规划。

第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坚持“面向基层，深入乡村，服务上门，方便群众”的工作方针。各级各类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要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优势互补，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共同做好避孕节育和其他生殖保健服务工作。

第九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技术发展、新技术引入和推广的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推进与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发展、新技术引入和推广项目。国内外企业、基金会、国际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根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承担或参与推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发展和新技术的引入和推广。

技术服务

第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是指使用手术、药物、工具、仪器、信息及其他技术手段，有目的地向育龄公民提供生育调节及其他有关的生殖保健服务的活动，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第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

(二)提供避孕药具，对服务对象进行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三)对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在手术前、后提供相关的指导、咨询和随访。

第十二条

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五)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必要的检查、观察、诊断、治疗活动。

第十三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而申请医学鉴定的，依照《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执行。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及其父母再生育指导，依照《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暂行标准及再生育指导原则》执行。

第十四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发生的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在城乡基层开展涉及人群的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应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工作方案，经实施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实施。实施中接受项目实施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发布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同级广告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一) 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

(三) 临床试验性检查和治疗；

(四) 需收费并可能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第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确定，到指定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鉴定；鉴定确诊后，要求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出具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的鉴定意见和处理意见。

服务机构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隶属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具有医疗保健性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业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是指已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依照条例规定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并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执业许可的医疗、保健单位。

第二十条

设置乡级以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机构设置标准。

村级和城市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依照分级管辖原则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批准执业的，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條

鄉級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除可以開展條例第七條規定的計劃生育技術指導、諮詢外，可根據《從事計劃生育技術服務的機構設置標準》和《計劃生育技術服務項目評審基本標準》，申請開展避孕和節育的醫學檢查、放置和取出宮內節育器、絕育術、人工流產術以及與避孕、節育有關的臨床技術服務；經設區的市級地方人民政府計劃生育行政部門逐項審查、批准，方可開展相應的服務項目。未經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技術服務項目。

第二十三條

醫療、保健機構開展計劃生育技術服務，应当依照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制定的設置標準，內設計劃生育科(室)，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在其執業許可證上載明獲准開展的服務項目。

第二十四條

鄉、鎮既有衛生院，又有計劃生育技術服務站的，各自在批准的範圍內開展計劃生育技術服務工作；鄉、鎮已有衛生院而沒有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的，不再新設立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但是，鄉、鎮衛生院內必須設立計劃生育技術服務科(室)，專門從事計劃生育技術服務工作，並接受上級衛生行政部門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鄉、鎮衛生院內雖設有計劃生育技術服務科(室)，但無人從事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或不能滿足計劃生育工作需要的，由所在鄉、鎮人民政府、縣級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妥善解決；鄉、鎮既沒有衛生院，又沒有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的，必須設立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

第二十五條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条例规定的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向卫生行政部门申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受理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书面通知申报单位，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作出许可决定的，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批准的单位同时上报卫生部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应根据卫生部会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管理办法申办服务项目申请。

获准开展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服务项目的机构和技术人员，应当按照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开展服务。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执业许可和校验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执行。

申报新设置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取得设置批准书和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执业许可证上应注明获准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需要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应到原发证部门登记变更。因歇业、转业而停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必须向原发证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收回相应的许可证明，或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销相应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原发证部门在收到变更、注销申请之日后30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决定并函告申请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其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所在地县级的报纸上刊登遗失证明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未申请补办的，视为无证。

第二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将执业许可证明、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规范及其他有关的制度。

第三十条

(一)参与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评审；

(二)参与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的考试、考核；

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篇六

因我办受去年62事件影响，有部分工作人员缺岗现象。首先须到基层清查清理我办到岗到位的工作人员及所在的站点、联系方式，及时掌握全办工作人员的动向，更好的搞好计生工作。其次是认真扎实的做好计生台帐管理，整理育龄妇女信息资料并进入电脑管理以便及时、准确的了解全员职工家

庭信息动态。

滤布我办当前工作人员较多，家庭情况比较复杂，配偶是“半边户”的职工比较多，计生室将加强新婚人员和新出生员的管理，重点对“半边户”人员的管理，积极主动地与她们联系，做好每年两次的“三查四术”工作，对未到位人员的情况将进行停岗、罚款等行政和经济处罚。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政治任务，须我办上下统一思想，硬化措施。真抓实干，将计生责任落实到各站点、各股室。将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实行奖惩制度。各站点、各股室对每年两次的“三查四术”的到位情况及时上报新婚人员以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到全年的工作考核当中，以站长、股长为第一责任人签订计生责任书，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具体化。

新出生的婴儿情况。对漏报、误报、瞒报的情况作严肃处理，并纳入年终的计生评估排名。对于计划生育做得好的站点、股室办公室给予奖励，在科学排序的基础上，对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做到有奖有罚、奖惩分明，体现出干和干不一样，干好干差不一样。